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冀0107执105号姜维震、河北妙颜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出具的定向询价复函（桃李园小区8层以内无电梯住宅基准价为7900元/平方米）、(2025)冀0107执105号腾房公告（责令姜维震于收到本公告5日内，腾空房屋并将钥匙交付本院）、(2025)冀0107执105号之一冻结裁定书（银行账户）、(2025)冀0107执105号之二查封裁定书（车辆冀A9J0A0）、(2025)冀0107执105号之三拍卖裁定书（拍卖姜维震位于鹿泉区上庄镇桃李园3-3-702、3-3--702号房产两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若有异议，请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